

12

Al-311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06〕1127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市金迪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A2006-0850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兴新城南侧的北藏村，包括新建处理规模4万吨/日地下污水处理设施，并预留二期土建，处理大兴新城京山铁路以西、黄村镇西部地区、北藏村镇区域和北京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基地的污水。处理工艺采用A²O氧化沟，脱氮除磷。占地面积2.55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91平方米，总投资1.4亿元。主要污染物为废水、废气及固废。在落实报告表

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污水厂退水排入天堂河，执行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的一级B标准。排污口须规范设置，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。污水处理区须做防渗处理，防污染地下水；配套市政管网须随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；拟建项目周边须保证300米的隔离距离，不得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项目。

三、拟建项目供暖须使用清洁能源，不得新建燃煤锅炉。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执行国家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污水厂废气（ NH_3 、 H_2S 等）须集中收集，并经处理后排放，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厂界废气浓度执行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标准限值。

四、拟建项目的污泥、固废处置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固体废弃物的相关法规。

五、该项目根据要求，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落实预案中的措施：采用设置风险事故废水收集池、增设备用发电设备等，确保在突发事故情况下，废水不外排。

六、拟建项目施工前，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。施工期间，须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中的规定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。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，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作业。

七、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发：大兴区环保局，北京市环科院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6年11月9日印发